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0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问询问题逐项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其中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10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250.00万元到582,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9,247.82万元到214,747.82万元，同比增加43.27%到58.36%。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6,915.00万元到604,4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0,391.30万元到257,961.30万元，同比增加57.83%到74.4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002.1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523.7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N型先进产能的大幅提升，公司TOPCon组件产品的销售占比显著提高；公司大功率210系列光伏产品销售大幅提升并得到市场认可；公司自产N型硅片产能的逐步释放进一步降低公司组件产品的综合成本。尽管在下半年面临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趋势的情况下，公司持续发挥了全球化品牌、渠道优势以及在经销分销市场的优势，使得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光伏组件、支架以及分布式系统销量显著增长，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5,000	637,018	16.95
营业利润	80,000	62,724	27.54
利润总额	81,000	63,873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0	57,903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00	52,916	2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5	1.47	2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2	17.50	增加2.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6,000	745,422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000	340,853	15.59
股本（万股）	39,499.50	39,500.00	-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7	8.63	15.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把握新型工业化体系建设和重大工程领域自动化装备安全自主可控需求，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智能调节阀、智能压力变送器等主力产品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强化技术创新，狠抓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持续提升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

公司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45,000万元，增幅16.95%。全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8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81%。全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5%，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增利、被投资单位效益增长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34.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79.23万元。

（二）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联营企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7%，以下简称“汇友房地产公司”）收到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税务机关清算结论，汇友房地产公司应补缴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36,469.20万元，预计该事项将减少汇友房地产公司当期收益34,000万元，由此减少本公司投资收益15,980万元，相应减少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8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4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24年度总金额为12,965.0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152.00万元（不含税），2023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594.5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轶明、唐微、包玺芳、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	1,068.45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	389.6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80.14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	–	863.8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14
	小计			2,650.00	–	2,405.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00	–	5,362.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5.71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	82.4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	31.8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22
	小计			1,600.00	–	123.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	–	56.68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7.98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30.00	–	486.1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	–	11.89
	小计			675.00	–	562.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690.00	–	672.0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420.00	–	514.31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	–	77.86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及租赁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850.00	–	714.4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贷利息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88.74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4.09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78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8.49
	小计			2,040.00	–	2,140.75
	合计			12,965.00	–	10,594.50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1,068.45	1,580.00	1.25%	-32.38%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389.60	1,360.00	0.46%	-71.35%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80.14	30.00	0.09%	167.13%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863.81	1,100.00	1.01%	-21.47%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3.14	–	0.004%		
	小计		2,405.14	4,070.00	2.82%	-40.9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5,362.62	6,350.00	100.00%	-15.55%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5.71	–	0.01%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82.48	200.00	0.08%	-58.76%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31.84	30.00	0.03%	6.13%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3.22	–	0.003%		
	小计		123.25	230.00	0.11%	-46.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56.68	80.00	0.05%	-29.15%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7.98	20.00	0.25%	-60.10%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分析费	486.19	850.00	14.93%	-42.80%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11.89	50.00	0.37%	-76.22%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小计		562.74	1,000.00	15.59%	-43.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672.07	884.00	17.63%	-23.97%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514.31	600.00	13.52%	-14.28%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77.86	10.00	2.05%	678.60%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714.41	1,008.00	18.77%	-29.13%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接受委贷利息	88.74	–	2.33%	–	–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	34.09	–	0.90%	–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0.78	–	0.02%	–	–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38.49	–	1.01%	–	–
	小计		2,140.75	2,502.00		-14.44%	
	合计		10,594.50	14,152.00		-25.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23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15,319.54万元，净资产-78,565.29万元，营业总收入78,426.22万元，净利润-7,712.50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9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2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32,927.93万元，净资产108,063.24万元，营业总收入73,285.14万元，净利润24,522.7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分析检测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钽铌制品（属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上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6,107.00万元，净资产16,932.39万元，营业总收入118,732.06万元，净利润2,652.5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其采购气体和热水、接受其零星工程、修理、加工等；为其提供产品分析检测费用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铍铜铸锭、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2,455.98万元，净资产33,602.13万元，营业总收入30,761.78万元，净利润2,238.09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并购买钛制品，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6,535.89万元，净资产31,516.53万元，营业总收入 63,560.28万元，净利润 -1,978.77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公司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中色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向其购买氢氟酸产品。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材料是为了保证公司部分产品的正常生产供应；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是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关联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整体采购和销售的比例较低，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汪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微、白轶明、包玺芳、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002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微、白轶明、包玺芳、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00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00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个人简历

汪凯先生，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17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科技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3、特别决议事项：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2.00、3.00，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议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唐微、白轶明、包玺芳、刘五丰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2023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2.34　亿元。公司预计　2024年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贷款业务：2023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0.50亿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9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3.11亿元，资产总额103.98亿元，净资产32.45亿元。

2022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4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8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结售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5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贷款利息34.6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23,862.86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预计　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钽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4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24年度总金额为12,965.0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152.00万元（不含税），2023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594.5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轶明、唐微、包玺芳、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唐微、白轶明、包玺芳、刘五丰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金额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	1,068.45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	389.6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	80.14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	–	863.8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3.14
	小计			2,650.00	–	2,405.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00	–	5,362.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0.00	–	5.71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	82.4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	31.8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22
	小计			1,600.00	–	123.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	–	56.68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7.98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30.00	–	486.1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	–	11.89
	小计			675.00	–	562.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690.00	–	672.0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420.00	–	514.31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	–	77.86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及租赁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850.00	–	714.4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贷利息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88.74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4.09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78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8.49
	小计			2,040.00	–	2,140.75
	合计			12,965.00	–	10,594.50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2、预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存款业务：2023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2.34亿元。公司预计2024年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贷款业务：2023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0.50亿元。公司预计2024年在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三）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1,068.45	1,580.00	1.25%	-32.38%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389.60	1,360.00	0.46%	-71.35%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80.14	30.00	0.09%	167.13%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863.81	1,100.00	1.01%	-21.47%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3.14	–	0.004%	0.00%	
	小计		2,405.14	4,070.00	2.82%	-40.9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5,362.62	6,350.00	100.00%	-15.55%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5.71	–	0.01%	100.0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82.48	200.00	0.08%	-58.76%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31.84	30.00	0.03%	6.13%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3.22	–	0.003%	100.00%	
	小计		123.25	230.00	0.11%	-46.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56.68	80.00	0.05%	-29.15%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7.98	20.00	0.25%	-60.10%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分析费	486.19	850.00	14.93%	-42.80%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11.89	50.00	0.37%	-76.22%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小计		562.74	1,000.00	15.59%	-43.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672.07	884.00	17.63%	-23.97%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514.31	600.00	13.52%	-14.28%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77.86	10.00	2.05%	678.60%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714.41	1,008.00	18.77%	-29.13%	2023年1月18日，2023-003号公告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接受委贷利息	88.74	–	2.33%	–	–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	34.09	–	0.90%	–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0.78	–	0.02%	–	–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38.49	–	1.01%	–	–
	小计		2,140.75	2,502.00		-14.44%	
	合计		10,594.50	14,152.00		-25.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2、2023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5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贷款利息34.6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23,862.86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15,319.54万元，净资产-78,565.29万元，营业总收入78,426.22万元，净利润-7,712.50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32,927.93万元，净资产108,063.24万元，营业总收入73,285.14万元，净利润24,522.76万元。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分析检测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公司向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钽铌制品（属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上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6,107.00万元，净资产16,932.39万元，营业总收入118,732.06万元，净利润2,652.56万元。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其采购气体和热水、接受其零星工程、修理、加工等；为其提供产品分析检测费用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铍铜铸锭、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2,455.98万元，净资产33,602.13万元，营业总收入30,761.78万元，净利润2,238.0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并购买钛制品，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6,535.89万元，净资产31,516.53万元，营业总收入 63,560.28万元，净利润 -1,978.77万元。

3、与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公司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中色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向其购买氢氟酸产品。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9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3.11亿元，资产总额103.98亿元，净资产32.45亿元。

2022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4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8亿元。

3、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　2024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5、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2、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结售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

2、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材料是为了保证公司部分产品的正常生产供应；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是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关联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整体采购和销售的比例较低，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内容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预计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